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343號

原告 張簡綾蕙
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

被告 立馬向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祥

被告 何家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何家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
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何家豐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何家豐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元
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第3 款規
定甚明，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為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所明定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先
位聲明：被告何家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二)備位聲明：被告立馬向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下
稱立馬公司）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
02 頁）。嗣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一)先位聲明：被告何家豐應
03 給付原告3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被告立馬公
05 司應給付原告3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5
07 頁）。審酌變更前、後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請求金額之
08 變更亦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其所為訴之變更與前
09 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二、本件被告何家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間，因經營生意所需上網搜
15 集倉庫，於網站上見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倉庫
16 符合需求，遂循網路資訊與被告何家豐聯繫，經幾次洽談，
17 原告同意以每月8萬元承租上開倉庫，被告何家豐於111年5
18 月3日要求原告先匯款一個月租金作為定金，並於111年5月4
19 日安排原告與被告立馬公司及負責人王銘祥簽定合作合約
20 （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何家豐又要求原告需先匯款相當3
21 個月之租金作為押金，及給付2個月之租金共40萬，原告如
22 數匯款，系爭契約雖名為合作合約，實則與租賃契約無異等
23 情。嗣於111年5月9日原告覺得系爭契約有異，便向被告表
24 示要終止系爭契約，並提出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共48萬
25 元，於111年5月10日被告何家豐與原告電話協商，原告同意
26 被告僅須返還40萬元，翌日，被告立馬公司之負責人王銘祥
27 於111年5月11日傳訊息給原告，確認雙方終止系爭契約，且
28 應返還40萬元給原告之事宜，被告何家豐並同意承受該筆債
29 務，惟之後被告何家豐不斷藉故拖延，至111年8月30日被告
30 何家豐始匯款15,000元給原告，其餘款項無論原告如何催討
31 被告何家豐迄今均未給付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訴之聲

明。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立馬公司：我與何家豐當時合作將高雄市○○區○○路000 號建物出租給原告，簽約是由我出面跟原告簽，但實際上出租人是我和何家豐，所以我們在系爭租約第20條保留甲方可以以存證信函更換出租人，上開建物是何家豐跟國有財產局租的，簽約當時原告確實交付40萬元租金給我，之後這40萬元我交付給何家豐，在111 年5 月20日我跟何家豐解除合作關係，何家豐也同意要承受返還原告押金及租金之債務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何家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終止系爭契約，被告立馬公司同意返還40萬元押金及租金，其後該筆債務轉讓由被告何家豐承受，被告何家豐於111年8月30日匯款15,000元給原告等情，有系爭契約、兩造對話記錄、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60、141-143頁），且為被告立馬公司所是認，又被告何家豐經合法通知，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應屬真實，其請求被告何家豐給付385,000元為有理由。再以，本件原告主張先位聲明有理由，就備位聲明本院無庸再行判斷。

四、綜上所述，原告於終止系爭契約後，請求被告何家豐給付3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7日（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09 書 記 官 吳語杰